

十二、中小企业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9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